



HNZYT-IV-BG/HJ-02/D/1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

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221601060139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3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 与 金桥路 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单位 盛合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为委托单位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委托单位参考。

二、本报告为委托单位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委托单位参考。

三、本报告为委托单位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委托单位参考。

四、本报告为委托单位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委托单位参考。

五、本报告为委托单位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委托单位参考。

六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七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

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无异议，本报告有效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3年5月10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3年5月10日-19日
采样人员	杨航航、王锐豪	分析人员	许婷婷、史候菲
检测地点: 浙江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检测目的: 例行检测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1. 检测项目: 汞、镉、镍	
2. 检测标准: HJ 777-2015	
3. 检测方法: 原子荧光光度法	
4. 检测频次: 每月一次	
5. 检测周期: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	
6. 检测地点: 浙江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	
7. 检测人员: 杨航航、王锐豪	
8. 检测仪器: AFS-8520	
9. 检测环境: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
10. 检测结论: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	

汞	污染源废气、水及其化合物、原子荧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	AFS-8520	0.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汞			
镉	空气和废气、颗粒物、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ICAP7200	2.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镉			
镍	空气和废气、颗粒物、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ICAP7200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镍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	仪器设备名称		
有限制造气	砷	空气和废气 砷化物中砷的测定 砷化氢发生-银盐法 GB 11933-2020		
	锑	空气和废气 砷化物中砷、锑、铋的测定 砷化氢发生-银盐法 GB 11933-2020		
	铬	空气和废气 砷化物中砷、铬元素的测定 砷化氢发生-银盐法 GB 11933-2020		
	汞	空气和废气 砷化物中砷、汞元素的测定 砷化氢发生-银盐法 GB 11933-2020		
	镉	空气和废气 砷化物中砷、镉元素的测定 砷化氢发生-银盐法 GB 11933-2020		
	铜	空气和废气 砷化物中砷、铜元素的测定 砷化氢发生-银盐法 GB 11933-2020		

五、检测结论

(一) 有限制造气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判定结果
有限制造气排放口	砷	YZ23064901(01-03)-01	完好
	砷、锑、铋、铜、铬、镉	YZ23064901(01-03)-02	完好
	砷、锑	YZ23064901(01-03)-03	完好
	砷	YZ23064901(01-03)-04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砷化氢浓度(mg/m³)	砷化氢浓度(%)	砷化氢浓度(mg/m³)	砷化氢浓度(mg/m³)	砷化氢浓度(mg/m³)	
有限制造气排放口	砷	6.18×10 ⁴	6.4	ND	/	/	80
		6.43×10 ⁴	6.2	ND	/	/	
		6.19×10 ⁴	6.3	ND	/	/	
		平均值		ND	/	/	
	锑	6.15×10 ⁴	6.4	ND	/	/	
		6.63×10 ⁴	6.3	ND	/	/	
		6.44×10 ⁴	6.4	ND	/	/	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 标准	排气筒 高度
	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
		(m³/h)	(%)	(mg/m³)	(mg/m³)	(kg/h)	(mg/m³)	(m)
	铈	7.24×10 ⁴	6.4	ND	/	/	--	
		6.42×10 ⁴	6.5	ND	/	/		
		6.64×10 ⁴	6.3	ND	/	/		
	镉+铈 ^[1]	平均值		ND	/	/	0.1	
	锑	6.93×10 ⁴	6.5	ND	/	/	--	
		6.10×10 ⁴	6.5	ND	/	/		
		6.06×10 ⁴	6.4	ND	/	/		

铈+镍+铜+
铬+镉^[1]

平均值

ND

/

/

1.0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限，检测方法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
2. 检测时间：2023年06月05日09:00-12:00；2023年06月05日13:00-16:00；2023年06月05日17:00-20:00；2023年06月06日08:00-11:00；2023年06月06日14:00-17:00；2023年06月06日18:00-21:00。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GB 10111)	检测结果 (mg/L)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
		6.28×10 ⁴	44	141	29.4

